

<<劳动人事政策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人事政策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811101102

10位ISBN编号：7811101106

出版时间：2006-3

出版时间：安徽大学出版社

作者：周建华、夏淑梅、于来、林龙

页数：1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劳动人事政策法规>>

### 内容概要

《劳动人事政策法规》共分13章。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第二章 劳动法的立法目的与调整对象，第三章 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第四章 政府、用人单位与工会在劳动关系中的职责，第五章 劳动就业，第六章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第七章 劳动工资，第八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第十章 社会保险，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处理，第十二章 劳动监察，第十三章 事业单位人事法规与政策。

## <<劳动人事政策法规>>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劳动法概述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第二节 劳动法的作用与意义第三节 劳动法的产生与发展第二章 劳动法的立法目的与调整对象第一节 劳动法的立法目的与基本原则第二节 劳动法的地位、体系、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第三章 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第一节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第二节 劳动者的义务第四章 政府、用人单位与工会在劳动关系中的职责第一节 政府在劳动关系中的职责第二节 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中的职责第三节 工会在劳动关系中的职责第五章 劳动就业第一节 劳动就业概述第二节 劳动就业的基本原则第三节 特殊就业群体的就业保障第四节 职业介绍与就业服务第六章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第二节 集体合同概述第七章 劳动工资第一节 劳动工资概述第二节 最低工资制度第三节 工资集体协商第四节 劳动工资支付保障第八章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第一节 工作时间与工作日第二节 休息与休假第三节 延长工作时间及其限制第九章 劳动保护第一节 劳动保护概述第二节 劳动安全与卫生立法第三节 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第四节 女职工的特殊保护第五节 未成年劳动者的特殊保护第十章 社会保险第一节 社会保险制度概述第二节 养老保险第三节 失业保险第四节 医疗保险和工伤第五节 生育保险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处理第一节 劳动争议处理概述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调解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仲裁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诉讼第十二章 劳动监察第一节 劳动监察概述第二节 劳动行政处罚第十三章 事业单位人事法规与政策第一节 人事法规政策的基本内容第二节 人事制度改革第三节 工作人员的考核制度第四节 工作人员的辞职与辞退第五节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聘用制第六节 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资格和执业资格附录 I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要参考书目

## &lt;&lt;劳动人事政策法规&gt;&gt;

## 章节摘录

2.公民具有劳动的行为能力 劳动就业以实现劳动过程、生产出社会产品为目的,因此,必然要求劳动者具有劳动的实际行为能力,包括特定职业和岗位的专业技术要求。比如,健康状况会影响劳动者的劳动行为能力,只有具备强健身体的劳动者,才能更好地进行劳动;如果身体状况较差或者由于特殊情况,劳动者的工作范围就要受到相应的限制。有些岗位不允许患有某种特殊疾病的人担任,比如患有传染病的劳动者不得从事与饮食有关的工作。同时,劳动者的智力发育是否健全、文化水平的高低、技术水平的熟练程度,以及人身的自由状态都会对就业产生影响。

完全丧失行为能力的残疾人不能从事任何劳动,部分残疾人可以从事与其健康状况相适宜的工作。对于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而言,所涉及的是社会救济问题,而非劳动就业问题。

3.必须具有参加劳动的意愿 劳动就其本质而言,是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权利的行使与否,不具有强制性。

对此,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强迫劳动公约》和第105号《废除强迫劳动公约》要求,批准国有义务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做到禁止所有形式的强迫或强制性劳动。

第29号公约除规定了强迫或强制性劳动的定义外,同时还规定了5种工作或不属于强迫劳动,即义务兵役制、某些公民义务、狱中劳役、紧急情况下需从事的工作和小型公用事业。

4.必须从事一定的社会劳动 劳动就业的基本作用,是将处于相对分离的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在一起,以实现劳动过程。

因此,有必要将从事社会劳动作为就业基本要素,以使其与家务劳动相区别。

5.应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 这一基本要素使劳动就业的有酬劳动与无酬的义务劳动相区别。

就业是劳动者使自己的劳动力与社会生产资料相结合和取得相应报酬的结合。

如果劳动者参加的是没有报酬的劳动,则实现的不是劳动就业权;同样,如果劳动者的收入不是基于劳动而取得的,那也不能实现劳动就业权。

所以,参加社会劳动和取得相应报酬是劳动就业权不可偏废的两个方面。

一、劳动就业的形式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直接洽谈就业这实际上是劳动者竞争就业,即劳动者之间为获得就业岗位而参与公平竞争,常见的方式是参加用人单位的考试考核,考试考核合格者获得就业岗位实现就业。

劳动者竞争就业的程序通常为:由用人单位在劳动力市场发布招工或招聘广告,求职者报名登记。

劳动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和条件决定是否报名。

决定报名后,按用人单位的要求将有关证件提供给用人单位,如毕业证书、资格证书等,并应根据用人单位招工简章做好文化考核准备。

用人单位进行报名资格、学历资源、表现等的审查。

求职者参加文化考试,通过后进行体检。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面谈、面试。

用人单位决定是否录用或聘用,若决定录用或聘用后通知求职者。

双方协商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关系手续。

2.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就业 由职业介绍机构为劳动力供求双方沟通联系和进行职业指导,由双方订立劳动合同实现就业。

职业介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职业介绍工作的专门机构。

按我国法律规定,职业介绍机构应有常年固定的服务场所、专职从事就业服务工作的工作人员和相应的工作设施,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沟通联系,提供就业服务,促进求职者和用人单位相互选择,为充分开发和利用劳动力资源服务。

一我国职业介绍机构包括劳动部门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非劳动部门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和公民个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三类。

## <<劳动人事政策法规>>

3.劳动者自己组织起来就业 这是劳动者在国家的扶持下,自愿组织起来通过各种集体经济组织实现就业,国家在资金、税收、场地等方面都给予政策照顾。

劳动者自己组织起来就业又称“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它最早出现于20世纪70年代末,当时主要是鼓励返城知青组织起来,创办各种类型的自负盈亏的合作社或合作小组。

这种就业形式在当时安置返城知青,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稳定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并一直延续下来。

在现阶段,这种形式表现为国家鼓励城镇失业人员、下岗人员兴办集体企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并为此规定了许多优惠政策。

为帮助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自己组织起来就业,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明确了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办法。

当前,组织起来就业的主体是失业人员和下岗职工。

最初的形式是通过自愿组合、自筹资金举办合作社或合作小组,现在的、主要形式是举办合作企业或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包括商业、服务业、工业、建筑业和其他行业。

国家对组织起来就业的政策性规定是,工商、城建等部门要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开业一年内减免工商管理等行政性收费;对符合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的,金融机构酌情给予贷款,地方财政给予贷款贴息。

有的地方规定,创办这类企业的资金,可从就业经费中筹集一部分。

有的地方还规定,对组织起来就业,银行可给予低息贷款,或从失业保险及再就业基金中借给一部分。

。

.....

<<劳动人事政策法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